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1號

聲請人 洪美雯 住○○市○○區○○路00號12樓之1

代理人 何明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無力清償債務，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13日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視其清算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而移付調解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4號受

01 理，於113年6月26日調解不成立，移回清算程序等情，業經
02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03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4 1.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新臺幣（下
05 同）155,287元、348,466元、370,230元，雖有南山人壽
06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惟為團險，無
07 解約金，至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
08 部分，則未投保。

09 2.又聲請人自110年9月1日起於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10 稱全聯公司）任計時人員，112年2月1日轉正職，111年3
11 月至12月收入共289204元，112年共453,567元，113年1月
12 至7月共251,047元，另有推廣全支付而領取之現金行銷回
13 饋，112年共14,740元，113年5月至8月共10,540元，自11
14 2年7月起每月領取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急難
15 救助金1,500元，每年領取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3,000元，
16 原每月領取租金補助3,200元，111年5月起調為每月4,000
17 元，111年10月起再調為每月8,000元。

18 3.上開各情，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9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卷，下稱
20 前卷，第31、43-45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1 件明細表（清卷第65-69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2 （前卷第13-15頁）、債權人清冊（前卷第179頁）、財團
23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前卷第
24 19-23頁）、信用報告（前卷第25-29頁）、戶籍謄本（前
25 卷第7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前卷第67-7
26 2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前卷第315-318頁）、
27 苓雅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前卷第7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
28 （前卷第115-119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91
29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前卷第121-122頁）、勞動部勞
30 工保險局函（前卷第159頁）、存簿暨交易明細（前卷第2
31 05-275頁、清卷第111-211、235-239頁）、全聯公司函

01 (前卷第167-169頁)、服務證明書(前卷第185頁)、薪
02 資清冊(前卷第187頁、清卷第217頁)、全聯聯合職工福
03 利委員會函(前卷第163-165頁)、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
04 有限公司函(清卷第243-245頁)、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
05 善事業基金會函(清卷第97頁)、凱基人壽函(清卷第99
06 頁)、南山人壽函(清卷第101-103頁)可參。

07 4.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形，再衡酌租金係由聲請人
08 與配偶共同負擔，租金補助應由聲請人與配偶均分，並考
09 量聲請人稱推廣全支付之現金行銷回饋自113年8月起已未
10 再領取(清卷第259頁)，爰以其於全聯公司113年1月至7
11 月平均每月收入，加計租金補助、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
12 急難救助金，共41,614元(計算式： $251,047 \div 7 + 8,000 \div 2$
13 $+ 3,000 \div 12 + 1,500 = 41,614$)評估其償債能力。

14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
15 7,303元(包含每月分擔之房屋租金6,500元，前卷第13-15
16 頁)乙情，並提出租賃契約(前卷第189-201頁)為證。按
17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8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第6
19 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
20 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聲請
21 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7,303元，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22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長子劉○霖、次
23 子劉○瑞、三子劉○瑋、長女劉○好(下合稱劉○霖等4
24 人)之扶養費，每月各2,500元、3,700元、3,700元、3,700
25 元(前卷第13-15頁)。經查：

26 1.劉○霖係97年8月生，現就讀高職，劉○瑞係99年8月生，
27 劉○瑋係101年2月生，現均就讀國中，劉○好係102年5月
28 生，現就讀國小，劉○霖等4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
29 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劉○霖原每月領取低收入戶兒童
30 補助2,802元，112年9月起改為每月領取高中職生活補助
31 6,358元，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領取6,825元，劉○瑞、劉

01 ○瑋、劉○好原每月領取低收入戶兒童補助2,802元，113
02 年1月起調為每月領取3,008元等情，此有戶籍謄本(前卷
03 第73-75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前卷第
04 35-41、51-65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05 明細表(清卷第75-89頁)、學生證(前卷第325頁)、在
06 學證明書(前卷第327-329頁)、存簿(前卷第277-314
07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前卷第181頁)、
08 社會補助查詢表(前卷第133-157頁)、高雄市政府社會
09 局函(清卷第91頁)附卷可考，足見聲請人與其配偶應共
10 同負擔劉○霖等4人之扶養義務。

11 2.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
12 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
13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因劉○霖等4人與聲請
14 人租屋同住，租金由聲請人及其配偶負擔，而無房屋費用
15 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
16 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
17 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再扣除每月領取之高中
18 職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補助後，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
19 負擔〔劉○霖部分： $(14,559 - 6,825) \div 2 = 3,867$ ；劉○
20 瑞、劉○瑋、劉○好部分： $(14,559 - 3,008) \div 2 = 5,77$
21 6〕，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共13,600元(計算
22 式： $2,500 + 3,700 \times 3 = 13,600$)，應為可採。

2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41,614元，扣除必要生活
24 費17,303元、子女扶養費13,600元後，尚餘10,711元。而聲
25 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69,798元(前卷第161、179頁、調卷
26 第37-53頁、清卷第229頁)，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僅
27 須2.8年(計算式： $369,798 \div 10,711 \div 12 = 2.8$)即能清償完
28 畢。況聲請人為74年12月出生(前卷第73頁戶籍謄本)，大
29 學畢業(前卷第183頁畢業證明)，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
30 一般可預期尚約有25至26年職業生涯，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
31 所欠債務，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

01 四、綜據上述，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02 情事，尚無藉助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其聲請應予駁
03 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黃翔彬